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CHAN KA LOK(中文名 陳家洛)

SIU CHAK CHI(中文名 蕭澤志)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13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CHAN KA LOK（陳家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SIU CHAK CHI(蕭澤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參拾萬元沒收；偽造「莫祐彰」工作證壹紙及「通順機構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紙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CHAN KA LOK（陳家洛）、SIU CHAK CHI(蕭澤志)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01 (一)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02 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所
03 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
04 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
05 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
06 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
07 又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
08 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
09 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
10 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查被告2人就本件犯行，依詐
11 欺集團成員指示共同持偽造之收據及偽造之不實姓名工作證
12 特種文書，向告訴人黃之珈出示以為取信，並將上開偽造收
13 據交予告訴人以行使，用以表彰被告CHAN KA LOK（陳家洛）
14 為「通順機構股份有限公司」之職員「莫祐彰」，向告訴人
15 收取款項，足生損害於該公司及莫祐彰，依上該規定及說
16 明，被告2人所為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
17 甚明。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8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19 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20 書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
21 段之一般洗錢罪。

22 (二)被告2人共同偽造「通順機構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莫
23 祐彰」署名於收據上，進而行使交付與告訴人，其等共同偽
24 造印文、署名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
25 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進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
26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7 (三)被告2人與其等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就本件犯行，
28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9 (四)被告2人前開所犯之數罪名，均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
30 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均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
31 是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

法第55條之規定，均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五)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詳下述），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六)爰審酌被告2人加入詐欺集團分別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印製不實收據及工作證後再交與車手使用及收水之分工角色，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2人犯後坦承全部犯行，表示悔意，堪認態度均尚可。兼衡被告2人於詐欺集團中均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等犯罪動機、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0頁）、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供稱：我沒有拿到薪水等語（見本院卷第33頁），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2人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或報酬，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二)被告2人洗錢之財物為新臺幣30萬元，故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三)被告2人犯本案所用偽造之「莫祐彰」工作證1紙及「通順機構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因前揭收據既均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署名，自均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芳怡、吳啟維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霈霖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李欣彥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19 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2 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38138號

07 被 告 CHAN KA LOK (中文姓名：陳家洛)

08 (香港居民)

09 男 25歲(民國87【西元1998】年

10 12月28日生)

11 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無

12 (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13 ○)

14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15 SIU CHAK CHI (中文姓名：蕭澤志)

16 (香港居民)

17 男 37歲(民國76【西元1987】年

18 8月27日生)

19 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無

20 (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21)

22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CHAN KA LOK(下稱陳家洛)於民國113年9月6日、SIU CHAK C
27 HI(下稱蕭澤志)於113年9月7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
28 年人、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長頸鹿」、「遊俠」及「梅
29 錢下山」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陳家
30 洛擔任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負責與被害人面交詐欺款項之
31 工作，蕭澤志則負責到場監視車手同時負責收水工作，並印

製收據及工作證交予車手使用。陳家洛、蕭澤志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3年7月間不詳時間，以LINE暱稱「嘉祺」、「通順集團\$兩衡」之帳號，向黃之珈佯稱可透過「通順TOP」APP投資獲利，致黃之珈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於113年9月10日9時5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星巴克木柵門市」，面交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投資款項。嗣「遊俠」於113年9月10日9時許傳送列印QR Code予蕭澤志，指示蕭澤志前往列印偽造之「通順投資、姓名：莫祐彰」工作證、蓋有「通順機構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收據後，再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號附近不詳地點將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交予陳家洛。陳家洛則依「長頸鹿」、「遊俠」指示於113年9月10日9時50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號附近不詳地點，在拿到前開蕭澤志交付之收據及工作證後，陳家洛先在前開收據上簽上「莫祐彰」之署名，再前往星巴克木柵門市向黃之珈收取詐欺款項，陳家洛到場後先向黃之珈出示以「通順投資」、「莫祐彰」名義偽造製作之工作證而行使之，在清點黃之珈所交付之30萬元現金後，陳家洛便交付以「通順機構股份有限公司」、「莫祐彰」名義製作之收據予黃之珈收執而行使之，陳家洛再依「長頸鹿」、「遊俠」指示將所收款項悉數交予蕭澤志，接著由蕭澤志將款項放置於附近不詳公園之遊樂場內，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等詐得款項，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該等詐得款項之調查、發現。

二、案經黃之珈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家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於113年9月6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取

		款車手之事實。 2、坦承於前開時、地經「長頸鹿」、「遊俠」指示先前往向被告蕭澤志領取工作證及收據，並在收據上簽上「莫祐彰」之假名，再前去向告訴人收取30萬元詐欺款項，同時出示偽造之通順投資工作證及交付偽造之通順機構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予告訴人，最終將款項交予被告蕭澤志之事實。
(二)	被告蕭澤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於113年9月7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從事監控、收水、印製工作證及收據工作之事實。 2、坦承於前開時、地經「遊俠」指示先前往列印偽造之通順投資工作證及通順機構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再將工作證及收據交予被告陳家洛，待被告陳家洛向告訴人收款完畢後，向被告陳家洛收取告訴人所交付之款項，隨後再依「遊俠」指示將款項放

		置於附近不詳公園之遊樂場後離去之事實。
(三)	1、證人即告訴人黃之玳於警詢中之證述 2、告訴人與「通順集團\$雨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8張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前開時、地交付30萬元予被告陳家洛，被告陳家洛到場後有出示工作證並交付收據之事實。
(四)	現場監視器照片11張	被告陳家洛有於前開時、地先前往向被告蕭澤志領取工作證及收據後，再前往向告訴人收款之事實。
(五)	1、通順投資工作證翻拍照片1張 2、通順機構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翻拍照片1張	1、偽造之工作證上印有「通順投資、姓名：莫祐彰」字樣之事實。 2、偽造之收據上印有「通順機構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簽有「莫祐彰」署名各1枚之事實。

二、核被告陳家洛、蕭澤志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又被告陳家洛、蕭澤志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併此敘明。被告陳家洛、蕭澤志與本案詐欺集團組織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陳家洛、蕭澤志均係以

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均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未扣案之通順機構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偽造之「通順機構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莫祐彰」署名各1枚，請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另衡以現今科技水準，行為人無需實際製刻印章，即得以電腦製作輸出等其他方式偽造印文，且依卷內事證，亦無證據足資證明上開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另行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而偽造，難認確有偽造之印章存在，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檢 察 官 周芳怡

檢 察 官 吳啟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李佳宗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3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